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安全卫生检查责任制的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实验室（办公室）的安全卫生工作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对我院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安全卫生责任制作如下规定：

- 1、 我院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安全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制。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对全院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安全卫生工作负总责。实验中心负责人、科研团队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各系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安全卫生的第一责任人。实验室和办公室的管理者和使用者是直接责任人。
- 2、 各层楼面由一名院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对本楼层实验室（办公室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工作检查、教育、提醒、帮助。并进行视频（书面）通报批评和通报表扬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 - 一楼：责任人 周开扬、工作人员 蔡淑萍
 - 二楼：责任人 刘春林、工作人员 杨 燕
 - 三楼：责任人 丁永红、工作人员 王文涛
 - 四楼：责任人 胡 静、工作人员 毛诚著
 - 五楼：责任人 陈智栋、工作人员 黄 昕
- 3、 各楼层每周随机检查各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安全卫生状况一次。根据检查结果，每层楼必须确定出最差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和最好实验室（各不超过 3 个）。
- 4、 一月内累计 2 次及以上评定为最差实验室（办公室），扣发奖金 100 元（团队安全卫生第一责任人和实验室（办公室）直接责任人各 50 元，实验中心实验室直接责任人 100 元）。
- 5、 一月内 3 次及以上被确定为安全卫生最好实验室（办公室），可发放奖金 200 元（由实验中心主任，团队责任人支配）。
- 6、 由实验中心管理的实验室，一月内最差实验室累计中出现 5 个（次），或同一实验室累计出现 2 次，则要扣发实验中心责任人的奖金 100 元。
- 7、 在学校的安全卫生检查中，若学院实验室（办公室）安全状况受到批评，则扣发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奖金各 100 元。同时扣发有关各楼层安全卫生检查负责人奖金 100 元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2 年 5 月制定

2014 年 4 月修订

附 1：实验室安全卫生标准

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是实验室全体人员的责任和义务,实验室人员都应积极主动搞好环境卫生,自觉维护和遵守安全卫生管理规定。

- 1、实验室安全卫生采取教师责任制。
- 2、各责任人每天应督促学生整理实验室,实验完成后应将实验物品按原样摆放整齐。节假日前要做好实验室清洁工作。
- 3、学院对各实验室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,各项卫生指标如下:
 - (1) 门窗、管道线路、开关面板:清洁卫生,无灰尘蜘蛛网。
 - (2) 地面:清洁无尘土、积水、纸屑等垃圾。
 - (3) 桌椅:干净卫生并摆放整齐。
 - (4) 实验台:整洁卫生,实验用具摆放整齐,无杂物。
 - (5) 实验仪器:干净,摆放合理,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及计算机用完后,应罩好防尘罩。
 - (6) 试剂瓶、药品及玻璃器皿:瓶身干净,合理整齐摆放。
 - (7) 卫生工具:整齐摆放在合理的位置,垃圾桶每日清空,无残留垃圾存放。
 - (8) 仓库:卫生清洁,各种物品摆放整齐。
 - (9) 废液:按规定处理,废液瓶及时清理,废液桶定期更换,无漏液,桶盖旋紧。
 - (10) 天花板:无蜘蛛网,涂料平整无脱落。
 - (11) 黑板:擦拭干净或工整板书。
 - (12) 实验室内不准吸烟,不得带入任何食物,不得大声喧哗。
 - (13) 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资。
 - (14) 各种电源插座、插头、电线等不得随意乱放,用后及时归位,注意用电安全。
 - (15) 实验室内各种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悬挂醒目处。

附 2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责任书

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学校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精神,有效防止和杜绝学院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,确保我院的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,进一步明确各科研团队、实验中心及办公室安全工作责任,强化安全责任意识,特制定本《安全责任书》。

一、目标

学院安全工作目标:形成师生广泛参与、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安全防控网络,及时排查处置不安全因素。实现全年无人员伤亡、无火灾等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安全稳定的责任事故。

二、要求

1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,对全院实验室(办公室)安全卫生工作负总责。实验中心负责人、科研团队负责人、办公室负责人、各系负责人是所属实验室(办公室)安全卫生的第一责任人。实验室和办公室的管理者和使用者是直接责任人。

2、学院各科研团队、实验中心及办公室要牢固树立“安全压倒一切”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,安全卫生工作要有措施、有落实、有成效。

3、各实验室(办公室)参照《材料学院安全卫生标准》执行,学院与各科研团队、实验中心及办公室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,把安全卫生工作成效与教师考核和奖惩直接挂钩。

三、考核

1、学院按照《实验室(办公室)安全卫生检查责任制的有关规定》对我院实验室(办公室)进行考核。

2、因未尽职责或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,依据《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》(常大〔2012〕41号)文件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本责任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附件 1: 材料学院安全卫生标准

附件 2: 实验室(办公室)安全卫生检查责任制的有关规定

附件 3: (常大〔2012〕41号)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
实验室(办公室):

责任人签名:

年 月 日